



以墨迹文字为主的古文字演进研究方式

陈信良

(台北科技大学，台北，10608)

【摘要】我们以“文字演进”形成的要素“笔顺”与“实时书写”作为基础，反向解释为何文字演进研究时必须重视“墨迹文字”。就像人一旦衰老就不可能返老还童一样，文字在每个阶段都会有其相应的面貌，其造形只会逐渐改变，而不会反复跳跃，这样的规律只在“墨迹文字”中才能体现。本文概略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提到文字演进在一定的时间内是缓慢有规律地发展。第二部分以“大数据”作为考察依据。第三部分详尽地分析“写字”与“画字”的差异。第四、第五部分叙述简牍墨迹文字的数量与通例与特例的差异，并强调墨迹文字在古文字演进研究中的重要性。

【关键词】演进 墨迹 笔顺 书写
简牍 引得市

作者简介：

陈信良（1975—），男，台湾高雄人，日本大东文化大学大学院（书道学专攻）博士研究生，现任台北科技大学文化事业发展系兼任教师。研究方向：书法、篆刻等古文字造形艺术考察，秦汉墨迹文字演进研究。

一、前言

文字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外形若有别于最初，有所改变，我们称为“演进”或是“演变”。两者意思相同，但笔者较偏好前者。文字在“长时间”的因素下，一定是会往前“进”，但不一定会改“变”，文字的改变就像人随着年龄的增长，面容体态随之改变。而且过了就绝不会回头又“变回”之前的样貌，这是必然的道理，我们也从实际的考察字例中获得印证。

文字的“演变”“演进”“演化”都是叙述文字改变的过程，唐兰先生认为：“这种文字史上常见的很微的差别，和改易的过程。我们把它叫做‘演化’。‘演化’是逐渐的，在不知不觉间，推陈出新，到了某种程度，或者由于环境的关系，常常会引起一种突然的、剧烈的变化，这就是我们在下章所说的‘变革’。‘变革’是突然的、显著的，谁都会注意到的，但最重要的演化，却容易被人忽略。”^[1]文字的“演进”是缓慢且有条理的，用来解说的文字字例，最好也是用“书写”的方式产生。

有些文字虽然可能最初曾有“书写”的过程，但后续又增加了凿、刻等处理，如此不免使得原始字迹改变，线条的质感也会因此不同，或多或少都会影响我们对于文字的判断。所以，文字的演进研究必须严格的界定关于“书写”的意义为何。

除了书写，也必须强调“笔顺”这个关键词，“笔顺”是用来区分“写字”与“画字”的差异，“书写”也必须要求每一笔画是“一次写成”，而不是“分段”“分次”超过一次以上的写、画，其实多数已经不具备有“笔顺”的意义了。而且这类再加工所形成的文字，多数并不是以“再现”书写文字的样貌的意义存在，而是独立形成存在一种文字表现形式，所以这类的文字往往和文字的“演进过程”比较连不上关系，理由是什么？

因为我们知道，“笔顺的差异”是字形改变的主要原因，而文字的演进就在于“多数人在同一种笔顺书写下的形成的结果”。所以，如果这一种文字的形成和“笔顺”没有直接的关系，这种类型的字就会和“文字演进”的关系没那么密切。例如：刻凿的甲骨文字与铸造的青铜文字，这两种类型的文字产生，并不是在快速书写和符合笔顺的条件下产生。只不过，数据不足的情况下，我们还是必须把这类文字拿来举例解说，这也是因为同时期缺少墨迹文字字例的缘故。

此外，讨论文字的演进时，尽量不以“篆”“隶”字体来分辨文字，尤其是在秦汉时代的文字。原因是文字的演进是动态的，不是每个字都是并行同时发展，有些字很早形成所谓的“隶变”，有些字还没有形成，甚至有些字并没有很明显的改变，不当的分类切割必定又会产生错误的看（说）法。

太田辰夫先生将文献分为：“‘同

时数据’与‘后时数据’两种，所谓‘同时数据’，指的是某种数据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时期产生的。甲骨、金石、木简等，还有作者的手稿是这一类。法帖只要不是伪造的，也可看作这一类。语言的大变动大约是和朝代的更迭一起产生的，因此，可以认为，如果是同一朝代之内，某种数据外形即使比内容产生得晚，两者的差距也不会太大。所谓‘后时数据’，基本上是指外形比内容产生得晚的数据，即经过转写转刊的资料，但根据对同时资料的不严格的规定，后时数据的内容相和外形间有无朝代的差异就很重要。比如唐人集子的宋刊本就是后时数据。中国的数据几乎大部分是后时数据，它们尤其成为语言研究的障碍。根据常识来说，应该是以同时数据为基本数据，以后时数据为旁证，但没有同时资料的时代就只有根据例子的多寡和其前后时代的状况如何来推测，这样还得出明确的结论。”^[2]

张显成先生说：“凡涉及古代文献的研究，其研究价值往往首先取决于其研究材料的价值，因此，选择研究材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材料选定得不好，往往事倍功半，甚至是在做无用功（例如伪材料）；反之，选择经过精心选择反复论证而确定的材料，则会事半功倍。也就是说，首先应该选定能客观地反映所研究时代面貌的文献材料，来作为研究材料，只有这样的研究才会具有科学性。”^[3]又说：“简帛有巨大的研究价值，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

简帛具有传世文献不可比拟的文献真实性；二是简帛是一个世纪以来发现的新材料，这些材料不少都是佚亡一两千年的珍贵资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史籍记载之不足。”^[4]因此，作为文字演进的考察字例，秦汉之际的墨迹文字的代表性绝对是比目前使用的《说文解字》的篆字更具备说服力，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

二、以“大数据”考察

何谓“大数据”？维基百科的解释是：大数据（Big data或Mega data），或称巨量数据、海量数据，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人工，在合理时间内达到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人类所能解读的形式的信息。^[5]而累积诸多古文字相关文献索引的“引得市”，就已经具备这样的规模。

“引得市”^[6]创立于2012年7月，收录各种古文字相关的文字编、字典等纸本文献，将“检字表”数字化成为可以快速检索的数据库，迄今收录超过百余种的文献。内容分成“甲金文字”“古文字”“训诂”“说文”“楚文字”“书道”“传抄古文”“辞典”“专书”“碑刻索引”“秦汉简牍”等项目。“引得市”不仅提供文献页码的索引，在最高权限的后端界面中，还能直接浏览原始页面，瞬间即可明了字形结构、通假等各种信息。这样的考察方式，在目前来说，应该是最快最有

效率的方式之一了。

经过大量的数据与文献研究考察后能够清楚理解“墨迹文字”与“非墨迹文字”的实质差异，其差异并非仅是“外形”与“材质”，而关键应该是文字背后产生的方式，而其差异影响着讨论“文字演进”时取用的分析讨论。

一般普遍认知的数据库查询，可能是转换界面，改用键盘输入打字，面对计算机的数据库查询，和一般我们习惯的查书翻阅的差异就是“快一些、时间节省一点”。但是，如果数据量变大，不仅只有一种，而是超过一百种以上的资料文献，这样的反复的考察研究，就不会是一般使用数据库查询的结果而已。而是会产生特殊的“质变”，很多随时想到立即性的“假设”可以从中立即获得印证。心中成立某种“假设”，在考察中可能被马上推翻，也可能被“印证”，如此，就会继续“假设”，这样研究思考的循环变小，理解的速度相对就会加快了。

举例来说：在考察中发现“野”字的“田”与“土”的合并其实是比较晚才形成的，战国晚期至秦的简牍文字“野”字是写成“埶”形，除了〈里耶秦简（壹）〉几个字例，在西汉早期之后才可见“野”形字例，外形是“田土予”，“土”形介于“田”“予”两形之间的下方，而“予”也不是现在楷书的形体，而是像两个倒立“三角形”。有些字例还有“予土”上下形的连结，“田”形是单独在左边。在隋代之后“田土”的连结才形成“里”形。

文字字形“反映”过去的字例，这是自然，但是若出现“未来才形成的字形”这就相当可议了。而《杨叔恭残碑》在“东汉碑刻”诸多的例子中则显得特别，“野”字的“田”“土”是相连的“里”形。同时期的碑刻中，田与土形仍是分离，“予”形近似两个小圈圈（或倒三角形），但此碑的“予”形的尾笔已经有独立拉长的展现，其他近似“田土上下合”的“里”形，以及拉长的“予”形，已经是隋代之后的字例。另外，《杨叔恭残碑》等也存在着相同的问题（“干”字形明显错误，南北朝时期以前，“东汉时期”应该还是写成“干”形）。因此，认清与理解文字在每个时代的实际样貌，可作为考察器物具有文字文物的时代与辨别真伪的参考依据。

延续“野”字的外形讨论，在目前宋代《说文解字》的版本里，其“野”字也是有相同的问题，是“里”+“予”形（田土连结）。这样对“野”字形体的理解就不可能是许慎当时编写《说文解字》（公元100年）的样貌，而有可能是后人所反映的，还有像“奇”字（非“大”+“可”形）以及“徙”等字。

类似这样有疑义的字形在目前的《说文解字》中存在有多少？数量比例如何？目前并没有确切的科学数据，因此，要了解真相，就必须一字一字地考察才能理解。若用传统翻书考察的方式，以9 000多字再来对照数十本出版的文字编，若没有足够的人员分工进行，以一个人的作业方式，恐怕所花费

的时间恐怕不是几个月、几年就可以达成的。但如果使用“引得市”作为考察工具，加上对应《说文》字头的程序分析，就可能在高效率的研究中完成这样庞大的考察研究，我们正持续着手进行这个项目的考察研究。

近几年，笔者也透过考察《千字文》《三字经》《弟子规》《孝经》《论语百句》《礼记百句》《庄子百句》《易经百句》《孟子百句》《老子百句》等内容，增加秦汉文字演进的涵盖范围，让演进考察时的“各种假设”获得更多的字例的印证。我们知道，文字在每个时代的“相貌”是固定的，当然，采用的“文字”必须最好是“墨迹文字”。“墨迹文字”以外的石刻等其他材质，因为并不能“完全”反应当代的文字外形，多数会反应更早之前的文字外貌，或者加入其他变量。因此如果拿来当作“文字演进”的一环，可能就会有误判的情形。

三、“写字”与“画字”的差异

必须承认，“一笔一画”写出来的字和“一笔多画”写出来的字是很有很大的不同的。两者可能外形上一样有相同“字”的外貌，但就形成的背景意义上差异颇大。举例来说：一般庙前悬挂的灯笼，灯笼上的黑色“毛笔字”，有的可能是用笔先“双勾”字的外形，然后再填满文字，有的就直接写上需要的字。这样，文字外表看来两者就可能会

相同。前者只能称“画”字，后者才能称为“写”字。

像这样背后制作的差异，“画”字和“写”字，我们再深入讨论，用笔书写形成的文字，必定有“笔顺”（笔顺因人而异，没有标准），若是东边点一点，西边撇一下，只能算是“画”字。而文字的演进过程中，“笔顺”是其中的最重要的变因，我们不谈文字是否有经由书写者刻意地“设计”，无论有或无，在历史传承中，刻意独行的字或许会留下来，但普遍流传的文字，一定是多数人所习惯的“笔顺”形成的字。

大庭脩说：“在古代，人们为了书写文字而选用了许多物质材料，通常所见的碑就是主要的材料，但石质材料几乎不被纳入制造书籍的范畴。可以提出的是，以下几种质材：即有在树叶上写成的书籍（在印度及邻近各国，这种书籍直至今日仍十分流行），树皮也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意大利很早就使用树皮作为书写材料的根据，可见拉丁语中‘书籍’这一单词。金（护身符所用）、青铜、铁，特别是像铅一样的金属，限于我们所知，并没有很重要的用途，但它们被运用于文字书写。木质材料被用作写字的木板，其种类有的属于原色，有的涂以白色，有的涂以蜡，很多实物保存至今。”^[7]

而现在讨论文字演进的过程中，很多人用没有“笔顺”（石刻、铸铭等再制文字）这一类的字来论述，是有很大的问题。这些的确在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文字，但其实不一定是文字的本

来样貌。石刻、铸铭文字是否有“笔顺”？我们继续讨论：

先说石刻，石刻文字有大有小，有的立于山壁，一笔粗细岂能一次写成或刻成？必定是东敲一块西敲一块来完成。若是小到可以一笔写成的大小文字，工匠们也未必需要按照书写一字的习惯，“一笔一画一字”来完成。此外，还有阴刻阳刻的差异，阴刻制作者或许会依照笔顺刻出该字，但是，阳刻呢？为了要剃除不必要的部分，必须不断重复地来回凿刻，这已经完全没有「笔顺」可言。这类的文字考虑的必定是器物制作的效率，而不是为了把“字”写好。就如同甲骨文一般，很多例子是先刻横画，再刻竖画。铸铭亦是相同，有些是凿刻，有些是以尖锐物在泥范上画字，原稿写的时候或许是一笔而成，但经过他人的翻砂或刻制，字形已难保不会失真。讨论文字的演进，重要的是“写”的问题，如果我们已经有了文字的原始数据（简牍墨迹文字），怎又会故意没看到这一块，而只有往石刻铸铭文字这样的内容去探讨呢？很多人误以为古人都是在石头青铜器上面刻写字，这些石刻青铜器文字的数量和简牍墨迹文字相比，实在小巫见大巫。

何学森说：“甲骨文、金文不可避免地被契刻、铸造这样的再加工手段所改造，模糊了书写的本来面目。简牍书迹则是书写过程的直接展示，毛笔书写的所有的痕迹都没有消没，书写者的性情、心境、审美趣味都能在字迹中获得展示。”^[8]李松孺也认为：“从刻写材

料上看，甲骨文契刻所用的载体为质地坚硬的龟甲或兽骨，刻刀在这种材质上刻划受到一定阻碍，这种阻碍影响了字迹的变化，从而使甲骨文字体发展成一种契刻式的字体。”^[9]

又说：“通过对出土竹简制作工艺的考察，我们认为抄手的文化水平在当时相对一般人来讲应该不算很低。竹简获取成本高，其修整刨治并非易事，需要的工序比较复杂，竹简还要编联成册，这些材料并非谁都可以拥有。尤其是对抄写这一工作而言，本身目的性很强，作为随葬品的书籍，也能证明其为珍贵之物。不太可能把这样的一项工作交给文化水平较低甚至粗心大意或缺乏责任心的人来做。传抄书写必然按一定的程序，其中出现的一些错误只能算是偶然现象，并且存在许多与文化水平无关的其他因素。”^[10]所以，我们不应该过度膨胀“写”的意义，写就是写，画就是画，在字的形成上是不同的。

再进一步的考察与说明，我们将秦汉之际石刻文字作了分期（有纪年的部分），文字的演进并非是 $1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3 \rightarrow 4 \rightarrow 5 \rightarrow 6$ ，而是像315624这样随机数跳出。石刻文字的确是历史上曾经“被制作”出来、“存在过”的文字，确实有可能反映当时字形的样貌，但也有可能不能反映当时文字的样貌。如果石刻文字能完全正确地反应文字的演进变化，那么东汉之后就不“能”再出现“篆”书的字体，但事实上还是有。即使我们单独只看“西汉”的部分，其碑刻排列也不会有“篆→隶”这

种规则演进。

另外，铸铭文字方面，我们也将秦汉金文（有纪年的部分）作了考察，依照时间排列，文字同样没有符合“篆→隶”这种规则演进。同样的字，我们以“简牍墨迹”这类的文字依照时间排列，文字的演进过程一目了然，这样的比较分析，就是证明了文字演进中“写”是关键因素，而写的定义必须是有“笔顺”的字。

四、文字相关文献研究

李均明先生云：“近三十年来，出土简牍数量日益增多，迄今已达30万枚左右。”^[11]何双全先生也说：“综合分析，战国至秦，是简牍的发展时期，两汉至三国，是鼎盛时期，晋以后衰弱并逐渐为纸所取代，个别边远的民族地区延用至宋代。由此可以说，春秋晚期至晋，是文字书写史上的简牍时代。这个时代，跨越了战国、秦、西汉、新莽、东汉、三国、晋等七个历史时期，长达一千多年。”^[12]就数量上来说，简牍墨迹文字还是比金石文字多，实际用途上，墨迹文字涵盖所有我们所知道的各类公文文书或书籍，甚至日常生活的书信等，比起金石碑刻的使用层面上还是广泛的多。

文字演进是“动态”的，并不是固定不动的，也不会因为“改朝换代”而有什么巨大的改变，多数改变的成因在于书写过程中的改变，其中“笔顺”

是影响字形的重要关键之一，这是笔者在古文字演进的研究中，曾经“假设”的，也已经在实际文字考察中印证了。

无论是任何人，认定的“古隶”应该在战国晚期或者秦代，古隶的上面一定有个篆书，下面一定衔接着隶书、篆书和隶书之间的“过渡”字体，学界称它为“古隶”，但很奇怪的是，却没有人会把隶书和楷书之间又订定一个叫“古楷”的字体。毕竟，要在短时间让一般人接受简牍上的文字（其实也是有“篆书”）是非常需要解释与分析讨论才能让人明白的。

简单来说，如果曾经有个叫“古隶”的字体书写在简牍之上，传承演进到后来变成“隶书”，亦是书于简牍。那么，“古隶”的前身“篆书”当然一定也是被写在“简牍”上。学界还有“篆书”只用在金石碑刻、简牍用“隶书”说法，若是如此，简牍的“古隶”又到底是“何者所生”？其实，只要站在客观清晰的角度上，就会知道文字的演进讨论中，不应该陷于字体的分类的泥淖里。

此外，秦汉之后的古人怎么写“篆”，也不能拿来当作参考评断，那时候的怎么写，和近代书法家的怎么写，在观念认知上已经差不多了，不能拿来作为实际篆书的书写研究。比如说，让文字呈现粗细一致（中锋）的线条，在0.6–0.8 cm的竹简上丝毫没有意义，即使秦人能有此能力书写，实际上也根本没有必要练成这样的“特技”。目前出土的秦汉数万枚的简牍中，仅有

几个写得较大的字勉强符合所谓的“中锋用笔”。但是比例相当悬殊，只能说是特殊字例。

对相隔了将近千年的唐宋人来说，书写载体与桌具的改变，书写者有较大的书写纸张，在几公分的范围内写字，自然可能就会有艺术或技术上的追求。东汉的许慎因为世人不识篆，因此编定《说文解字》。但我们目前使用的版本多是后人所翻刻重制，与许慎当时以竹简书写的“第一手版本”势必有很多差异，所以不能完全尽信《说文》的字例，一分证据才能说一分话。

字汇》，检字表经笔者数字化处理，字例约为793字。所以秦汉之际的青铜器，也才近600件。

石刻文字方面，叶程义《汉魏石刻文学考释》一书，将石刻分成十二类^[15]，依序为：1. 杂记类（87）；2. 碑志类（367）；3. 颂赞类（22）；4. 哀祭类（23）；5. 篆铭类（51）；6. 传状类（1）；7. 诏令类（24）；8. 序跋类（3）；9. 奏议类（16）；10. 辞赋类（1）；11. 诗歌类（5）；12. 论辩类（5）总计605例。朝代的比例是（西汉、东汉、蜀汉、曹魏、东吴分别为21: 495: 12: 61: 16）。以上即为“非墨迹文字”的概略分类整理。

此外，在“墨迹文字”方面，出土的简牍文字是其主要涵盖的范围，我们根据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16]，简牍依照内容可分成“书籍”与“文书”两大类。书籍可分四种，如：一、经书；二、史书；三、子书；四、文学书。“文书”的种类，则参考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分成书檄、律令、簿籍、录课、符券、检褐六类^[17]。

初师宾先生说：“在春秋中晚期，简牍文书是占主导地位的，诵习、著述、收藏、整理已司空见惯。出土简牍今见最早者为战国早期。直到魏晋时，纸张虽然早已出现并应用，简牍却仍相当普遍。一九九六年长沙走马楼一次出土三国吴简九万多枚，数量惊人，即是明证。此盖因纸贵，或中央、地方有别的缘故。因此，简牍时代当上起三代，

五、古文字演进的两点依据

笔者以为“古文字演进的研究”，不能只是依照文字的“外形”来当作分析讨论的标准。还需要参考以下两点：

第一点：“文字取样的标准”是通例还是特例

我们将文字分成“墨迹”与“非墨迹”两种，非墨迹文字以所谓的“金石文字”为大宗，金文方面，根据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一书，将商周器物分成六大类^[13]，依序是：一、食器（5 804）；二、酒器（6 581）；三、水器（634）；四、乐器（711）；五、兵器（2 125）；六、用器（356）；附录（527）总计16 738。另，《秦汉金文汇编》^[14]编例，一共收录585件，分为食器、酒器、水器、乐器、度量衡、杂器等。书中附录《秦汉金文

下止魏晋，延续达二千年之久。至于简牍时代早期的甲骨文、金文和陶、石、玉、帛之书，大多属于祷祭、纪功、典仪等专用、特例，决非载体主流，更不是典籍文献的全貌。其中，如春秋晋地盟书，战国及秦汉以降的帛书、石经、碑碣等，显然都是简牍形式的模仿和变相，均应有其简牍稿本。所以，发现时代更早的如春秋乃至商周时期的竹木简牍，恐怕只是个时日、机遇和技术性问题。否则，拿昔日的泱泱文明盛况来衡量，倒是违悖事理而不可思议了。”^[18]这样的看法我们相当同意，所以，无论金石文字（非墨迹文字）的“应用层面”“种类”或“数量”单独来看，甚至全部加总，透过比较都比不上“墨迹文字”。所以要作为分析研究，当然得采用数量较多的字种，归纳整理出来的结果才能说是“通例”。

第二点：“文字大小、材质、制作方式”等物理特性的分析探讨

过去，研究者经常以简帛文字与金石文字作对照分析，认为金石文字看起 来庄重厚实，是正式场合才会用的字。而简帛文字因为“快速”书写所形成的字形，就说是比较随便的。其实，写 的快是简牍文字最基本的要求，但却反而成为研究者认为简帛文字是写的“随便”与“草率”的“原罪”。

就青铜器上所谓的“金文”来说，李松儒认为：“金文中铸造类铭文字迹特征主要体现在笔画相接处没有尖锐的折角痕迹，这是因为铜水流动于范内折角处造成的效果。铸造铭文虽大多能

反映出墨书的痕迹，但是其字迹的附加成分大多大于刻划文字。字迹附加成分是既不反映书写者的书写技能，也不反映书写习惯，是来自书写者的主观因素和书写的客观条件对书写过程的干扰加给字迹的。铸造铭文往往加入书写者的主观意识，带有修饰性地对字迹进行改造，有目的地改变了字迹，掩饰了书写者实际的书写技能与习惯，如金文可以通过双钩方式刻范等等。铸造类铭文由于是制范铸造，所以一般来说在同一篇铭文中不会有不同书写者的字迹，一般来说也不会出现对铭文进行修改的痕迹。”^[19]

针对文字产生的方式，以其“物理特性”来做客观的分析探讨，已经出现在近期的论文中，这类能够分辨文字产生的方式差异，“物理”影响文字形貌的看法或观点是与笔者完全相同的。李松儒认为：“金文中刻划字迹在刻（划）写时的承受材料较甲骨更为坚硬光滑，对刻刀的反作用更大，从而阻碍和干扰书写活动的正常进行。书写工具与承受物之间的摩擦程度不同，对字迹的影响也不一样。刻划文字对字迹的干扰主要是书写条件变化而书写者对其未能很好的适应造成的。”^[20]笔者也曾于拙文《秦汉墨迹文字演变的考察研究》^[21]中以“反馈”一词来解释这类现象。即牵涉文字制作时“反馈”的问题，材质会给施力者相对的抵抗力，当这个抵抗力大过一般人自然本能所能应付的，可能就得改变制作的方式。

李均明、刘军于《简牍文书学》中

提到：“简牍文书字体之草率与否，不仅取决于抄写人的书写习惯，与它是否为草稿也相关。因草稿为非正式发出的文本，还有待修改，只要起草人及参与修定者能看懂即可，为求快捷省时，其字体之工整程度通常稍差于正式文本。当然，草稿亦不乏字体工整者，这是抄写人的习惯所决定。”^[22]会有简帛文字因手写一定是“随便”或“草率”这样的论说，或许是研究者没有实际以相同的尺寸写过简帛文字。在0.8 cm或更窄的竹简范围里，每个笔画必须很轻巧快速地带过，太慢的话，笔画可能会交迭糊在一起。书写必须要有足够的熟练度，若没有经过长期的训练，或者对文字笔顺有精确掌握的话，是不可能写出一篇文字内容的。

所以，就书写的“技术”而言，这样的简帛文字，绝对不“草率”也不“随便”。而且就书写的内容与用途来看，也通通是官方往来的文书、法律条文或书籍等。没有所谓青铜石刻文字用在“官”方，而其他的简帛文字则是“俗”的那一方。所以无论作为研究者或一般民众，都应该认清简帛文字的特性，以及秦汉之际文字使用的情形到底是如何。

笔者试着以白到黑共10段灰阶图标来表示篆、隶、楷书的演进过程（图1），可以知道的是，隶书介于篆与楷之间，至于落在5或6或1与10之间任何一个数字都没关系，而篆书是1为代表，楷书则以10表示。在数字下再加上时间，即“朝代”的元素。这个图表的主要用意是，文字

的演进顺序就会像图中的数字一样，过了就不可能回头一定是1、2、3、4、5、6、7、8、9、10的顺序，数字是绝对不会乱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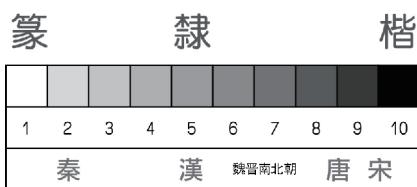


图1 字体演进灰阶示意

我们也会质疑，一样是古文字，为何“墨迹文字”能有规律的演进，而“非墨迹文字”则没有，真正的原因在哪？其实关键就在于材质上“直接的墨迹书写”，而且是直觉快速的书写。此外，很重要的一点，我们不应把艺术上的篆书、隶书创作习惯与经验，附加在我们所要深入讨论的古文字的演进中，文字考证的研究与艺术创作在此必须切割开来才是。

综合以上的讨论，我们必须再度强调：研究的字形取例不能以少数“特例”代表“通例”，例如，以“石鼓文”作为“秦篆”的最早代表，而却忽略了时代接近，数千枚的《睡虎地秦简》这类的墨迹文字。比较科学的做法，应该是采取大量的例证来分析，虽然，先秦以前的墨迹文字数据不足。此外，对于篆隶字体的演进研究，只能有一套标准”，不应有“多套标准”。如果认为文字的演进是缓慢的，当在短时间内有两个字形相距太大的文字时，就必须仔细分析讨论，是否是文字材质

的原因或者其他问题，不能简单的以“文字的讹变”作为理由轻松带过。

六、小结

从有某个字开始，某字就不会只有一种写法，即使相同时期也会有很多种写法，偏旁部件也不会有规则地并行演进。到底《说文》所收录的字例与唐宋或近代的常用字差异有多少？我们认为，还是得依照《说文》内容，一字一宇地与出土墨迹文献对照考察比对。所谓的“比对”并不是像过去研究者把《说文解字》的篆字与其他字例来做前后演进的过程分析。因为这份《说文解字》并不是东汉许慎的原迹版本（即使真的有这份资料，也都要有所保留，不能尽信，毕竟东汉距离秦代也有数百年之久），不可认为《说文》可以百分之百代表秦代的篆字，不仅只是“字形”的问题。

林沄先生曾说过：“目前真正的危险并不在于搞古文字研究的人知识面太窄，而是在古文字研究中用东拉西扯的办法炫耀其博学，从而掩盖在研究路子和方法上的根本错误和对古文字学本身的极端无知，使古文字研究变成一种哗众取宠或借以吓人的把戏。”^[23]因此，除了前人论述与古人文献的析辨，又以最为根本的基础研究内容作为基础，透过“引得市”索引的便利性，整理演绎出战国至东汉之间文字的演进过程。笔者曾经以：“夢（梦）”“書（书）”“爰

（爱）”“前”“季（年）”“受”“無（无）”“洞”“衣”“被”“行”^[24]等字作为演进说明的字例。如果说“笔顺”不能作为文字演进的论述基础，那么上面的其中任一字都可能会不能符合，所以只要我们使用符合笔顺的字例，又依照时间来排列，一定可以得出文字演进的过程，这点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古文字演进”的研究范围与字例样本，主要还是以秦汉前后，将近700年左右的墨迹文字为主，不往上溯及甲骨文金文等字例，也不下探南北朝之后的石刻文字。其实只要就这段时间的文字，每个字都是以这样的方式分期归类排列，如此一来，至少秦汉之间“汉字演进史”就可以清晰明朗了。

以上的讨论，是我们在充分的文字材料上的基础上作出的考察分析，读者可以否定笔者对于笔顺的看法或者研究方式，但不能否定这些简帛墨迹文字存在的事实。即使是东汉的许慎，或更晚的唐宋时的古文研究者，都不免受限于古文字资料的不全面，所著录文献中难免有对文字“误解”的情况。综合前面的各种考察与分析，我们已经可以说，篆书至隶书（隶变）的演进，应该是建立在具有“笔顺”与“即时书写”等要件的文字中，而符合这样的条件，是写在简帛上的墨迹文字。

因此，也只有目前的研究者才能理解，先秦时代至今文字是如何演进的。随着出土文献的发现与简牍学研究的热门，相信未来的研究者可以更进一步研讨出更多更细致的部分。在此之前，

我们必须把研究方式基础建立好，在文字演进的论述中，尽可能地以“墨迹文字”作为字例，再以朝代分期等项目作为分析研究的基础。修正部分有疑义的旧说，让文字演进的状况真实地反映出来，就是本文最重要的目的。

注释：

- [1] 唐兰：《中国文字学》，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78年版，第116—116页。
- [2] (日)太田辰夫著，蒋绍愚，徐昌华译：《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375页。
- [3] 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页。
- [4] 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5页。
- [5] “大数据”网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5%B8%E6%93%9A>。
- [6] 相关说明请参阅拙文：陈信良：《文献的索引数字化制作与应用研究——以“引得市”为例》，《书画艺术学刊》2012年第13期，第185—212页。文献列表与制作时间，请参考：“INDEX引得市数据源一览表”网址：<http://blog.yam.com/ebag/article/72595875>
- [7] (日)大庭脩，徐世虹译：《木简在世界各国的使用与中国木简向纸的变化》，《出土文献研究》，1998年第四辑，第4—11页。
- [8] 何学森：《书法学概要》，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 [9] 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47页。
- [10] 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第119—120页。
- [11] 李均明，《简牍法制论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 [12] 何双全，《中国简牍综述》，《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第一册，图版选卷上，2001年，出版说明第13—38页。
- [13]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一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总目录第1—3页。
- [14] 孙慰祖，徐谷富编：《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检字表366—374页。
- [15] 叶程义：《汉魏石刻文学考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目录第1—6页。
- [16] 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26页。
- [17] 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 [18] 初师宾：《简牍学百年的思考——代序》，《中国简牍集成》标注本第一册，图版选卷上，2001年，出版说明第6页。
- [19] 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49页。
- [20] 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第50页。
- [21] 参拙文，陈信良：《秦汉墨迹文字演变的考察研究》，《书画艺术学刊》，2012年第12期，第251页。
- [22] 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
- [23]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65—166页。
- [24] 各篇内容，详见笔者博客，网址：<http://blog.yam.com/ebag>。

（陈池瑜审稿）